

基隆市地形圖數值檔及圖籍資料申請要點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將原為都市計畫用途目標所測製之地形圖成果，提供工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施行之依據。

第二條 本要點名詞定義：

- (一)地形圖數值檔係指本府原為都市計畫用，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經剔除都市計畫專業用資料後，可供一般用途之數值檔。
- (二)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係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將(一)款中地形圖數值資料之全部或部份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而為之應用。
- (三)地形圖數值圖籍指(一)款中之數值資料繪於紙張上。
- (四)地形圖數值檔依其原始資料精度及內容詳細程度為一千分之一比例尺(60cmX80cm)

第三條 本數值地形圖與圖檔之智慧財產權屬本府所有，主管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圖層規範：

- (一)申請資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已承攬本府相關業務採購案之單位、財(法)團法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及本國公民。
- (二)圖層規範：本數值地形圖資料範圍涵蓋全基隆市轄區(部份離島除外)，面積約一三二九三公頃，共計一千分之一比例

尺三四二幅，並分為行政界線、建物、交通系統、水系、植被覆蓋、地貌、圖幅整飾及註記等七大類地形物。

第五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程序(詳附件一：數值地形資料申請流程)

- (一)政府單位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二)及管制同意書(詳附件三)並加蓋印信後送交本府，本府同意後視申請單位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予以審核，再由原圖檔中擷取所需圖層製作，圖檔製作完成後，由本府通知申請單位之本府繳費及洽取圖檔資料。
- (二)私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表及管制同意書，經本府同意後再視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予以審核及通知繳費，再由原圖檔中擷取所需圖層製作，圖檔製作完成後，由本府通知洽取圖檔資料。

第六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方式：

- (一)本府所屬單位、機關及已承攬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單位經審核無誤後自備磁片、光碟或 MO 片由主管單位無償製作提供，惟相同圖層及內容以提供一次為限。該資料若經申請機構加值使用後應再回供主管單位以利資源共享，否則日後不再提供。
- (二)府外公務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一千元整；財(法)團法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及本國公民每幅圖檔收新台幣二千四百元整。
- (三)各申請單位欲利用數值資料檔加值處理後再發售相關商品時，應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並由本府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收費額度，並簽訂契約書規範後使得發售。

第七條 地形圖數值檔籍圖籍使用須知：

- (一) 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或贈與。若為增值應用則應在與本府訂定權利金繳交契約後使得出售。
- (二) 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構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
- (三) 凡於出版品中使用本地形圖資料時，應註明本府為原始資料所有權人。
- (四) 請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著作權法」及內政部頒佈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籍圖籍資料。

第八條 數值地形圖圖籍申請程序及收費方式。

- (一) 申請方式：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申請。
- (二) 收費方式：每張新台幣五百元(尺寸 60cmX80cm)。

第九條 為保持數值測地形圖之正確性及適用性，由本府每年酌編數值航測圖更新維護經費。

第十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